（上接B95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同意公司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冠农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冠农食品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持有的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76）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7.046%，1,396.84万元股权，以1,630.74万元协议转让给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7.046%股权的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康建新先生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为其全资子公司顺泰棉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为其全资子公司顺泰棉业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77）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总经理简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董事会秘书简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总经理简历

总经理简历

章 睿，男，汉族，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冠农股份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冠农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冠农股份党委副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 睿，男，汉族，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冠农股份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冠农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冠农股份党委副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金建霞，女，汉族，1974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冠农股份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冠农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 健：男，汉族，1972年生，硕士学位。曾任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主任、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新疆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集团新疆办事处副主任、河北建投集团新疆建投宝塑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冠农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件3：董事会秘书简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会秘书简历

金建霞，女，汉族，1974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冠农股份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冠农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 俊，男，汉族，1986年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冠农股份财务部会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息披露专员。现任冠农股份证券投资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11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8-08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乔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还需满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16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200.32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将不少于392.42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784.8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6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全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8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中涉及股份回购的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同意公司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冠农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冠农食品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7.046%，1,396.84万元股权，以1,630.74万元协议转让给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7.046%股权的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金蓓妍女士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为其全资子公司顺泰棉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胡兆辉、姜建友、仲小兵、苏志富、朱亚东、王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波、解亘、李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将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为：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5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准明先生主持，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姚准明、顾宏武、孟亚平、王亦勤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丁军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姚准明、臧旭、顾宏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的薪酬为：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胡兆辉	√
3.02	姜建友	√
3.03	仲小兵	√
3.04	苏志富	√
3.05	朱亚东	√
3.06	王立新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高 波	√
4.02	解 亘	√
4.03	李 翔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姚准明	√
5.02	臧 旭	√
5.03	顾宏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18/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0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张恒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胡兆辉	
3.02	姜建友	
3.03	仲小兵	
3.04	苏志富	
3.05	朱亚东	
3.06	王立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高 波	
4.02	解 亘	
4.03	李 翔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姚准明	
5.02	臧 旭	
5.03	顾宏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喜爱，证券代码：002761）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筹划有关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事项，可能涉及某国有企业或其指定主体公司受让其大部分股份，可能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目前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尚需双方充分磋商。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暂时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7日以及2018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8年12月4日
（5）起息日：2018年12月5日
（6）产品期限：30天
（7）到期日：2019年1月4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65%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11亿元（含本次2,0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1.48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0.6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2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11.08	2019.01.06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9.07	2018.12.19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08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7.13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006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5.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18.06.0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4.10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18.03.2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9,100.00	—	—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财富班车1号产品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在上述决议额度内，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了本金和收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8年4017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18401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金额：8,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5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6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4.20%/年

账户开立：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4761363007）为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结算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3号产品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4.70%	16,100	16,100	188.66
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30日	4.50%	3,000	3,000	34.03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18年3月6日	2018年9月3日	4.6%	10,900	10,900	248.64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3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6月17日	4.45%	8,000	8,000	59.33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32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4.75%	8,100	8,100	192.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7月26日	4.05%	1,900	1,900	7.48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4.05%	8,000	8,000	80.78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92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2月27日	3.93%	8,100	/	/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6日	4.20%	8,000	/	/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72,1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1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6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英之玖”）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2日，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5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2016年12月8日，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83,1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2017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0元，转增后上述两笔质押股份合计由1,533,100股增加至1,993,030股。2018年10月12日，英之玖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详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2018年12月4日，英之玖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展期至2019年6月8日），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8年12月4日，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6%）质押给国元证券，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英之玖持有公司股份20,09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2%。英之玖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53,0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110%，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英之玖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8-087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4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锁合计352,58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6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锁合计1,737,96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12 月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人员共100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5,0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限制性股票827,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入方全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57987； 过户数量：827,000股），并将于2018年12月6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99,369,712股变更为7,798,542,712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8,504,087	0.49	-827,000	37,677,087	0.48
无限售股份	7,760,865,625	99.51	0	7,760,865,625	99.52
总股本	7,799,369,712	100	-827,000	7,798,542,712	100

公司将根据资料准备的进度，办理剩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